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

102.12.26 第 9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105.01.26 第 9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全面修正

105.09.21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
第一點及第二點

106.03.29 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

114.08.26 第 12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

- 一、本基金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協助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之僑、
臺商事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而提供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保證對象：設立於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之僑、臺商事業。
- 三、授信金融機構：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。
- 四、授信用途：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。
- 五、授信額度：每一授信戶送保案件授信額度最高為二百萬美元；其同
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新南向地區者，授信額度合
計最高為三百萬美元。
前項所稱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，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規定認
定。
- 六、利率：由授信金融機構依當地之市場利率自行決定。
- 七、保證人：如授信金融機構認為需保證人者，得依其規定徵提保證
人。
- 八、擔保品：擔保品之徵提由授信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授信期限、保證成數、保證手續費及保證程序：依本基金審查及處
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
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